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经审慎研究拟变更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审计机构的说明

因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行政处罚，从 2017 年 1 月 6 日起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为了确保外部审计机构的客观性和独立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更换 2017 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改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内控审计 20 万元。

二、拟聘审计机构的情况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资格证书：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美国 PCAOB 资格认证；司法鉴定许可证；具备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会员资格；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评定上海市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 A 类；IPO 荣誉证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国会计泰斗潘序伦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是中国最早建立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2010 年，立信所获得首批 H 股审计执业资格。2010 年 12 月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八十多年的长足发展，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

截止 2016 年底，立信拥有 8200 名专业的员工队伍，2000 余名执业注册会计师，200 余名具有丰富审计经验的资深合伙人，其中多人担任中国证监会的发审委、重组委委员。立信在全国及香港地区有 30 家分支机构，方便就近服务客户，满足客户的各

项业务需求，河南分所设立于 2011 年，立信合伙人杨东升任分所所长，现在拥有 70 余人的审计队伍，其中 3 位河南省财政及省注协会计领军人才，拥有大型企业集团、金融企业、上市公司、IPO、企业并购及资产证券化等审计项目的丰富经验。

三、变更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将《关于变更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变更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将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5、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2）此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